

2024年瑞安市上望街道办事处违章拆除、环境整治服务(标项一) 承 包 合 同

甲方(委托方): 瑞安市上望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 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24年瑞安市上望街道办事处违章拆除、环境整治服务采购》(标项号:一)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本项服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服务承包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2024年瑞安市上望街道办事处违章拆除、环境整治服务采购(标项号:一),
服务范围: 上望街道隆山路以北区域违章拆除、环境整治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12个月,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财政预算价: (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00元(含税价)。

如服务期限未到,财政预算价已支付完毕,则合同生效至本次财政预算价支付完毕止;如服务期限已到,财政预算价未使用完,则合同生效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完毕止。

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三条 服务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服务采购清单附后。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本项目服务单价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统一固定折扣费率:99.00%。

如:合同综合单价=最高综合单价限价×中标折扣率(合同单价四舍五入取整)

3、合同综合单价应包含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机械设备损耗费与折旧费、交通运输费(特殊说明除外)、餐费、管理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所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4、服务费用最终结算价依据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第五条 履约担保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5天内,乙方应以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工程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至甲方指定帐户。

(1)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提交的:

1)从乙方基本账户转出;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止。

(2) 若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 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2) 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3) 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止。

4) 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工程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15日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5) 保函开具方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甲方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讫。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收讫。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财政预算价的20%作为预付款，并在支付第一个月服务费时一次性予以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个月支付服务费时继续扣回，扣完为止。

支付预付款时需乙方提供银行出具的预付款担保，否则不予以支付；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则不需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 出具保函的机构：需经甲方确认。

2) 为见索即付保函：在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就可对银行保函进行收兑。

①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未履行合同义务时；

②乙方因涉及相关司法案件导致预付款被采取查封、冻结或扣划等处置时；

③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包括暂停）时。

3) 保函期限：至合同服务期满之前，应保证银行保函持续有效。

4) 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预付款担保，导致买方无法支付预付款，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此拖延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5) 预付款担保参考格式详见附件，可根据银行要求做相应修改。

(2) 服务费按月付费，最终结算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服务内容，结合相应的中标综合单价予以结算，即每次服务结束且验收合格后的次月付清上月服务费（相关罚款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

除)。

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规定的100%的税收发票及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结算所需的相关书面材料。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乙方应于次月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存在克扣员工工资及福利或者拖欠员工工资问题及福利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法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查处。

第七条 质量要求

服务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拆违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 4、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除违约金。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服务费用。
-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5、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 6、乙方应为服务人员提供与作业服务有关的一切保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 7、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 8、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瑞安市的有关规定。
- 9、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服务事项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它约定

- 1、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及时作出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达到指定地点。
- 2、签到制度:本项目所需服务人员须在指定时间前,达到指定地点并自觉签到,不许他人代签,由甲方相关人员记录备注。

3、费用核对：每月服务结束，由乙方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按中标单价计算当月服务费用以及相应材料（现场拆除前、拆除后照片等），并交由甲方核对。如乙方虚报、谎报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将不予支付该项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担保。

4、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需做好每次活动的档案管理（包括电子档案的管理），服务期限结束统一整理成册移交业主。

6、如甲方需要多名工人（3人及以上）的，乙方必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服从甲方的指挥。

7、乙方指派的工人需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安全意识强。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等）必须持证上岗。

8、拆违人员在作业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乙方承担其现场施工人员、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责任，并承担倒塌、坠落物体对其他人员、物体损坏的赔偿及相关责任，乙方必须办理安全施工的相关意外保险。

9、拆违人员需穿着佩戴安全帽等相关安全保护装束，该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10、服务人员涉及的住宿费、车辆设备油费维护保养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按甲方需求拟定最优服务方案，（经济合理的人员、机械设备配置）书面报送甲方确认，并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实施到位。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中人员、机械设备的配置需科学、合理、经济，不得虚抬工程量增派人员、机械设备规格等行为造成资产浪费。甲方将拆违、环境卫生整理等方案通过社会第三方咨询，若乙方未能提供最优服务方案或不能按甲方提出的方案实施，甲方有权择优选用第三方实施。累计发现乙方未能提供最优方案达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服务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12、乙方应熟悉上望街道的地理情况。

13、在承包服务期内，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备一辆巡逻车驻办事处服务，该项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另行支付。

14、在承包服务期内，乙方需保证甲方应急需求，半个小时内能调动机械、设备、人员到达甲方指定位置。

1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组成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

- 1、如服务人员存在打架斗殴的情况，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50%；
- 2、如服务人员存在偷懒、消极怠工等情况，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30%；
- 3、如发现服务人员存在不文明行为或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30%；
- 4、如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50%；
- 5、如服务人员不按现场规定执行的，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50%；
- 6、如未按甲方要求的人数指派服务人员及车辆设备的，根据具体违规情况，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20~100%；
- 7、乙方未按规定时间、路线将垃圾清运至投标时承诺的消纳点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 8、清运时未做到密闭运输，或超载、车箱外挂垃圾，以及运输途中有抛、洒、漏现象出现，每发现其中一项，每次扣 5000 元。
- 9、遇有市级重大活动、卫生整治等需要调整作业时间作业车辆的，乙方未及时组织好车辆，做好清运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 10、在服务过程中，在任何环节被上级其他任何监管部门查处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情况，每次按 10000-30000 元的罚金进行处罚，第一次处罚将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发生，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担保，并要求其返还预付款的同时，收取其财政预算价 2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招标人；

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行为，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本次服务除在磋商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服务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五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住 所：_____		住 所：瑞安市东都花园 30、37 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9245101040048416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25200	
单位电话：_____		单位电话：0577-65505510	
传 真：_____		传 真：0577-65505520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蔡 雷	
联系人手机：_____		联系人手机：13958877368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瑞安市			

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备注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 (人民币元)	折扣率	中标价
1	登高作业车辆	辆/天		1600	99%	1584
2	风炮破碎机	台/天		1100		1089
3	气体火焰切割机	台/天		800		792
4	货车	辆/天	货车≤0.5吨	600		594
5	货车	辆/天	0.5吨<货车≤1吨	700		693
6	货车	辆/天	1吨<货车≤3吨	800		792
7	货车	辆/天	3吨<货车≤5吨	1000		990
8	货车	辆/天	5吨<货车≤10吨	1200		1188
9	货车	辆/天	10吨<货车	1400		1386
10	挖土机	台/天	挖土机≤90型	2000		1980
11	挖土机	台/天	90型<挖土机≤120型	2500		2475
12	挖土机	台/天	120型<挖土机≤200型	3000		2970
13	挖土机	台/天	200型<挖土机≤220型	3500		3465
14	挖土机	台/天	220型<挖土机≤350型	4000		3960
15	长臂挖土机	台/天		5000		4950
16	平板车短放空费(包括挖机、平板车、驾驶员)	辆/天	平板车≤120型(含作业所需机械、设备)	1200		1188
17	平板车短放空费(包括挖机、平板车、驾驶员)	辆/天	120型<平板车≤220型(含作业所需机械、设备)	1600		1584
18	平板车短放空费(包括挖机、平板车、驾驶员)	辆/天	220型<平板车≤350型(含作业所需机械、设备)	2000		1980
19	空压机	台/天		1100		1089
20	炮头机	台/天	炮头机≤200型	4600		4554
21	炮头机	台/天	200型<炮头机≤220型	5000		4950
22	炮头机	台/天	220型<炮头机≤350型	5500		5445
23	吊车	辆/天	≤8吨	2100		2079
24	吊车	辆/天	8吨<吊车≤25吨	3300		3267
25	吊车	辆/天	25吨<吊车≤50吨	4500		4455
26	吊车	辆/天	50吨<吊车≤100吨	9500		9405
27	铲车(大)	辆/天	≥50型	2700		2673
28	铲车(小)	辆/天	<50型	2300		2277
29	叉车	辆/天	3吨≤叉车≤5吨	2300		2277
30	叉车	辆/天	8吨≤叉车≤12吨	3200		3168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备注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 (人民币元)	折扣率	中标价
31	电锯	台/天	含人工	450	99%	445.5
32	工程车	辆/天	后四轮	1100		1089
33	工程车	辆/天	后八轮	1300		1287
34	工人	人/半天	含餐费、饮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交通费等	180		178.2
35	工人	人/全天	含餐费、饮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交通费等	250		247.5
36	大客车	辆/天	50人及以上	1900		1881
37	大客车	辆/天	35-49人	900		891
38	中巴车	辆/天	21-34人	750		742.5
39	中巴车	辆/天	12-20人	650		643.5
40	中巴车	辆/天	8-11人	550		544.5
41	中巴车	辆/天	7人及以下	400		396
42	管理人员	人/半天	含餐费、饮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交通费等	220		217.8
43	管理人员	人/全天	含餐费、饮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交通费等	320		316.8

注:

1、人员服务费计算方式:

- (1) 当日服务时间小于等于5个小时的按半日计算;
- (2) 当日服务时间大于5个小时但小于等于8个小时的按全日计算。
- (3) 当日服务时间(午休及午餐时间不计入服务时间)大于8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超出部分按全日价*12.5%计算(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取)。

2、设备服务费计算方式:设备服务费已包括了设备使用费、操作人员(含司机)人工费、燃油费、设备耗损费、保险费、设备运输费等设备使用有关的一切费用。

3、具体拆违服务费计算方式:具体拆违服务项目的服务费除另有说明外,已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再另行支付人员服务费和设备服务费。

4、服务起始计算时间以人员(车辆、机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起至甲方宣布工作结束止。